#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教罚字〔2022〕第 1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单连营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旺旺中路115号二楼、三楼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身份证2207xxxxxxxxxxxxxx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单连营159xxxx3400

 其他：无

2022年9月3日，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工作人员接举报线索，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旺旺中路115号二楼、三楼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有现场负责人陪同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该场地原挂牌御一学辅，现已拆除招牌，场地内无办学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现场发现有3个班级共10名学生正在上课，其中一个班4名初二学生正在上数学课，一个班级5名初三学生正在上数学课，一个班级1名初三学生正在接受一对一英语辅导。经询问，上述学生分别来自向阳中学、长郡月亮岛学校、长郡斑马湖中学、周南望城学校。经核实三名教师相关信息如下：数学老师单连营，男，身份证号码2207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159xxxx3400；数学老师何波，男，身份证号码4301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153xxxx8986；英语老师王芳，女，身份证号码4305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182xxxx3660。经询问学生得知数学、物理、英语三门课程收费4000元，因9月3日为上课第一天，暂未收费。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拍摄了现场照片；2.制作了《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1份；3.下发了《校外培训监管询问通知书》1份，并通知当事人到望城区教育局309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2022年9月5日当事人单连营到本机关校外培训监管科309办公室接受了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中，单连营承认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事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无证办学的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如下佐证材料：1.《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2.现场照片；3.数学试卷；4.当事人单连营身份证复印件；5.《校外培训监管询问笔录》1份；6.课程安排表；7.初二数学、物理测试卷。

本单位于2022年9月5日向你送达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当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单连营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单位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望城支行如数缴纳罚款（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银行账号：595068942839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或长沙市教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2022年10月20日